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结合全疆职业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全疆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初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和高级“双师型”教师。

第二章 认定机构

1. 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负责全疆“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委托自治区、兵团职业学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办公室（分别设在新疆工程学院、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组织区属中职学校认定工作及自治区、兵团认定结果复核工作。各地（州、市）和兵团各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为本地区中职学校认定工作实施主体，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为本校认定工作实施主体，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师德师风考核达到合格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

（四）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五）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六条** 校内专任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五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熟练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理论教学和各类实践教学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较好，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

（3）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教学评价结果达合格以上。

2.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

（1）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2）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标准制定或精品课程或校本教材建设；

（3）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横向课题研究；

（4）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5）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6）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7）参与其他经专家组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1+X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4）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中有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践工作经历，且能够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

（5）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参与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6）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本人在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7）三年内参加所在地州、师市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型”教师培训或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取得相应专业的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8）参与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

（9）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且具同时备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3）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教学评价结果达良好以上；

2.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

（1）作为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横向课题研究；

（2）作为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3）作为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大纲制定；

（4）作为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校本教材建设；

（5）作为骨干参与校级及以上校级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6）作为骨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7）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8）参编著作3万字、译著5万字或教材6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9）参与其他经专家组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2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含1+X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5）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有六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6）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主要参与1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7）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本人在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取得自治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8）作为参与人（排名前3）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以上，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9）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教育教学方面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2）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

（3）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教学评价结果达良好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优秀等级。

2.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等能力，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高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4项：

（1）获评校级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荣誉称号；

（2）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横向课题研究；

（3）主持校级及以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4）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标准制定；

（5）主持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校本教材建设；

（6）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7）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8）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或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

（9）参编著作5万字、译著8万字或教材8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10）参与其他经专家组认定的教研科研项目。

3.专业实践方面

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相关实践经历，在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为显著成果，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成绩突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3项；高等职业学校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4项：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含1+X证书）；

（3）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4）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1项以上；

（5）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有累计六个月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6）近五年（不足五年，按实际教学年限计算）本人或指导学生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或本人在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中获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类、科技发明类等比赛取得自治区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有五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或被企业聘请为兼职专业技术人才为企业服务。

（8）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9）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1项；

**第七条** 校外兼职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须经学校正式聘任（聘期1年及以上），具备相关专业实践教学能力，实际承担专业课理论或实践教学，且年度教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并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技术能手、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师市级以上拔尖人才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认定工作以各职业学校为单位，按照个人申报、审核推荐、组织认定、复核备案等程序开展。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自主申请相应层级，不可同时申报多个级别。

（二）审核推荐。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二级院系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教师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上级主管部门认定。

（三）组织认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成立由教育相关单位、行业企业等专家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认定，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复核。

（四）复核备案。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委托自治区职业学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办公室对认定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的认定结果予以备案。

1. 附则

**第九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照专业大类和专业申报，其所申报的专业大类和专业按照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和各年度的“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第十条** “双师型”教师，由于师德师风、违规违纪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取消其“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以各级行政部门或各级行政部门委托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比赛为主；“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由各实施主体每年组织一次，认定结果于每年6月底前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兵团教育局复核；各实施主体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一体化”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可参照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

认定实施办法（修订）》起草情况的说明

## 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修订）》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依据

2022年1月，教育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新教规〔2022〕2号）；2022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教师工作处在参考其他省份认定实施办法的基础上，主要对原试行办法作了三方面的政策调整，具体如下。

**一是**提高对师德师风的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二是**依据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对“双师型”教师认定层次和认定标准进行了细化，对初级、中级和高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并分别制定了认定标准；**三是**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对认定机构和程序进行了调整，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和统筹协调全区“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委托新疆工程学院负责全区认定结果复核工作。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高校）负责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一是开展实地调研论证**，前往库尔勒、阿克苏及新疆交通职业计划学院、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等12所职业院校调研，形成修订稿；**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先后征求厅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自治区人社厅及22所区属职业学校和14个地（州、市）教育局等部门、学校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36条，其中采纳意见建议11条；**三是多方研究讨论，**在充分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经验基础上，多次邀请自治区相关专家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自治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

三、主要内容

共五章内容，**第一章总则，**明确认定范围适用对象；**第二章认定机构，**确定不同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职业学校在认定工作中的职责；**第三章认定标准，**细化专任课教师及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专业实践等方面具体要求；**第四章认定程序**，按照个人申报、审核推荐、组织认定、复核备案的流程予以认定。**第五章认定管理，**对比赛界定、专业申报依据、违纪查处、评定周期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